

证券代码：688363

证券简称：华熙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0月30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静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